

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固得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惟若係法律見解之歧異，依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意旨，法官於審判案件時既不受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所為行政命令之拘束，法官自應秉持憲法第八十條獨立審判之原則自行解決，不得遽行聲請大法官為統一解釋

發文機關：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司法院秘書長 87.12.21. (87) 秘臺大二字第28489號

發文日期：民國87年12月21日

主旨：依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固得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惟若係法律見解之歧異，依本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意旨，法官於審判案件時既不受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所為行政命令之拘束，法官自應秉持憲法第八十條獨立審判之原則自行解決，不得遽行聲請大法官為統一解釋。請 查照。

說明：依本院大法官第一一〇八次會議及第二八四〇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關於法官聲請統一解釋案之決議辦理。